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沙坡头区2023年兴仁镇东滩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高效节水)已由中卫市农业农村局以卫农发〔2023〕15号文件批准建设,项目估算投资1168.97万元,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资金、自治区财政资金及县级财政配套,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,招标人为沙坡头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。项目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的管材、有机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- 2.1 建设地点:兴仁镇东滩村。
- 2.2 建设规模:(1)田间工程。铺设PE管道50.020公里、PE软管27.904公里、滴灌带1927.88公里。
- 2.3 1.土壤改良工程。土地改良0.35万亩,每亩土地施用300kg有机肥,共施用有机肥1041t。
- 2.4 招标范围: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建设内容。
- 2.5 标段划分:两个标段
一、沙坡头区2023年兴仁镇东滩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高效节水)管材一标段:地埋管材供应;
二、沙坡头区2023年兴仁镇东滩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高效节水)管材二标段:地面管材供应;
三、沙坡头区2023年兴仁镇东滩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高效节水)有机肥标段
- 2.5计划工期:60日历天(管材随施工工期),有机肥供货期:10日历天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管材一标段、管材二标段投标人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并通过国家ISO质量、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生产企业,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产品合格证明(检测报告);具有良好项目业绩,并在人员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

3.2 本次招标要求有机肥标段招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,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有机肥相关业务;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宁夏农业农村厅颁发的有机肥料登记证;投标单位的生产线必须保证甲方所需货物产能。。

3.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三个标段投标,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。若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中排名第一,则按所投标段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,其他标段则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,依次类推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2日,持CA数字证书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,免费下载招标文件。

4.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“澄清/变更公告”栏,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,内容只在“澄清/变更公告”栏公示。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。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、补疑等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,其后果自行承担。

4.3 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安全登录管理。CA数字证书办理,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,客服电话:4008600271按1号键咨询。

4.4 新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,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。客服电话:
4009980000。

5.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

- 5.1 投标保证金金额: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;
- 5.2 履约保证金:中标金额的2%。

6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6.1 本次招投标采用“电子化开评标模式”形式,各潜在投标人仍须携带制作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(必须是同一把锁)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,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,现场未携带或解密不成功,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。请各投标单位悉知。请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(宁夏版)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。

6.2 开标时间:2023年6月20日10时30分,地点: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厅(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1号四楼或五楼,具体开标厅详见四楼和五楼指示屏)

7. 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

7.1 评标方法：综合评估法。

7.2 定标方法：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。

8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》上发布。

联系方式：

招标人：沙坡头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地 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南路252号

联系人：邓明

电 话：0955-7065869

代理机构：宁夏诚信达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商务大厦22楼

联系人：周海玉

电 话：0951-5969396

2023 年 5 月 26 日

